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(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64977E 號)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田徑、拔河、籃球，各項合計正取 30 名，備取 6 名。

依下列各項目分配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
(一) 田徑：10 名(男女兼收)。

(二) 拔河：10 名(男女兼收)。

(三) 籃球：10 名(男生)。

(四) 「以上各種專長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互相流用或酌減錄取人數」

三、報考資格：具下列各項資格者：

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標準(70 分以上)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方式

符合報考資格且具本校所需體育專長才能者，經家長同意，均可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8：00 至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 16：30 時止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(四) 報名準備資料

1. 繳交報名表(需準備 2 吋大頭照片 2 張)。

2. 繳交最佳比賽成績佐證資料(獎狀影印本)，必須帶獎狀正本備查。

3. 第一階段教育處體適能檢測成績、家長同意書。

4. 免報名費。

五、甄試時間：11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三)，詳細考試時程表如表一。

※第二階段專長考試聘請大專院校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表一 體育班考試時程表

| 時間 \ 日期 | 5 月 26 日(星期三) | 測驗地點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2：30~13：00 | 報到 | 1F 學務處 | |
| 13：00~13：15 | 測驗說明 | 2F 視聽室 | |
| 13：30~14：30 | 專項術科測驗 | 田徑：操場 拔河：內操場 籃球：籃球場 | |

六、成績計算方式

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彰化縣政府辦理體適能檢測 50%
- 2.本校辦理術科專長測驗 30%
- 3.參加運動競賽獎狀成績 20%

※(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計算加分，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)

七、術科專長項目甄試內容：

1. 術科測驗項目

| 項目 | 術科測驗項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拔河 | (一)專項體能吊繩 15%(二)專項基本動作拉車胎 15% |
| 田徑 | (一)短速度 30 公尺衝刺跑 15%(二)壘球擲遠 15% |
| 籃球 | (一)五點定點投籃 10%(二)全場上籃 10%(三)全場對打 10% |

2. 獎狀成績加分表

| 名稱 \ 名次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 第 7 名 | 第 8 名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全國性比賽 | 20 | 18 | 17 | 15 | 14 | 13 | 12 | 11 |
| 縣市級比賽 | 10 | 9 | 9 | 8 | 8 | 7 | 7 | 6 |

八、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- 1.錄取以各組成績分開比較。
- 2.各組成績總分相同時依術科專長檢測、體能檢測、書面審查為順序錄取。
- 3.錄取榜單於 11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公佈於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站 (www.ttjh.chc.edu.tw)。

九、成績複查

- (一)申請時間：110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8:00~12:00、14:00~16:30 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- (三)申請手續：
 - 1.請於申請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現場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2.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。
 - 3.複查以書面審查一次為限。
- (四)複查成績若有增減，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。

十、報到：經錄取考生於以彰化縣全縣統一報到日為準。11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8:00 至本校報到。

十一、報名服務電話：04-8521231-213 大村國中學務處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招生入學」考試防疫因應注意事項妥善規畫辦理。

十三、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---|---|
| 貼相片處 (二吋) | 學生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| |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
| | 就讀學校 | 國小 | 身高 | | | | | 體重 | | |
| | 甄選組別 | 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拔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| | | | | | | | |
| 家監 長護 或人 | 家長簽名 | | 關係 | | 電話 | | | | | |
| | 住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比賽 成績 | 比賽名稱 | 比賽成績 | | | 加分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* 大村國中學務處核對 | | | * 大村國中體育發展委員會複核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：*由大村國中核章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相片處 (二吋) | 甄 選 證 | | |
| | 甄 選 證 號 碼 (本欄請勿填寫) | | |
| 甄 選 組 別 | | 就 讀 學 校 | 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| 電 話 | |
| * 甄 選 教 師 簽 章 | | | |

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經彰化縣立大村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錄

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在學就讀期間，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二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或在校生活常規欠佳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輔導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並放棄就讀體育班權利。
- 三、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- 四、體育班各專項成立家長後援會，負責協助各專項經費等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110 年 月 日